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公告及
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茂名南路59號，錦江飯店錦江小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合共持有3,320,968,473股股份(相當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72.748488%)的股東及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65,000,000億股，即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各項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作出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並無股東只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主持。經股東及其代理人考慮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後，以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投票詳情如下：

決議案概要(節略版本)		票數(概約%)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3,280,584,473 98.783969%	40,384,000 1.216031%	0 0.000000%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3,280,584,473 98.783969%	40,384,000 1.216031%	0 0.000000%
3.	批准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3,319,882,47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建議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建議方案、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等股息。	3,320,968,47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	批准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追認並確認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3,320,968,47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6.	批准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追認並確認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3,320,968,47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按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條款，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3,228,038,000 97.201706%	92,930,473 2.798294%	0 0.000000%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1/2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第6項決議案及超過2/3票數投票贊成第7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分別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任命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有關支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二(2)分(含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

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的末期股息將折算為港幣支付，有關兌換率計算是按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盤基準率計算，即港幣1.00元兌換人民幣0.87557元折算。根據上述兌換率，每股H股可得末期股息的款額為港幣0.02284元。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有關於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並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